

交城县水利局文件

交水字（2021）64号

交城县水利局 关于2021年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资金河道项目东雷庄等5村 实施方案的批复

局河道站：

你站上报的2021年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河道项目东雷庄等5村实施方案已收悉，依据评审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涉及的交城县庞泉沟镇代家庄村刘家沟组、双家寨村，东坡底乡石沙峪口村、杜里会村南沟组以及天宁镇东雷庄村，均位于河道及支流沟道沿岸，代家庄村刘家沟组、双家寨村、杜里会村南沟组均为无堤防河段，东雷庄村及石沙峪口村部分河堤坍塌损毁，汛期遇到暴雨时常发生洪水灾害；严重威胁沿岸居民的安全；为此对上述村庄河道进行治

理是十分必要的和非常紧迫的。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同意工程任务为修建河道两岸堤防和护岸，使其达到设计防洪标准，彻底解决两岸居民的洪水之患，保护沿河村庄的安全。

三、防洪标准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工程防洪标准：涉及文峪河干流的双家寨村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代家庄村刘家沟组、双家寨村、杜里会村南沟组和东雷庄村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2021 年交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河道项目东雷庄等 5 村实施方案》提出的工程总体布局、设计方案。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的有关内容，同意工程施工期为 6 个月。

六、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的有关内容，工程建成后及时移交当地村委会管理。

七、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分析结论。

八、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编制符合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及有关
规定,核定总投资 568.83 万元。

九、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



交城县水利局
水利部
水利部

